



我們的身分

私たちの身分

Our Status as Indigenous Peoples

文・圖 | 馬多博士 Si Matopos (政治大學民族學系三年級)

「我 有跟你說過其實我是原住民嗎？」
夜晚在一家便利商店裡，我的朋友在日常聊天時忽然對我說道。

「什麼？真的假的？」

當下的我是很訝異的，其實我們已經相處過了很長一段的時間，我一直以為他其實就是漢人群體的一份子，因為在過去我們也不曾聊過這方面的事情，因此對當下的我來說，感到非常驚訝。

「成爲」原住民

「我其實是沒有原住民族身分的，但因為最近身分法的修訂，我的家人有問我要不要去改。」



111年憲判字第4號宣判-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。(圖片來源：Judicial Yuan 司法院影音影片截圖)

「所以你現在還沒有改？改成原住民族名字或是並列族名？」

「對，我在法律上不是原住民。」

「爲什麼你不改？這樣可以取得原住民族身分啊？不是可以有些福利？」

「嗯……因為我覺得我想好好地找名字，我想找我

原住民的那塊根。所以我一直沒改，但對我來說要找到我原住民那邊的血緣，是很困難的。」

這是我們當時兩年前的對話，我到現在依然記得。對從小生活在部落、雙親皆為原住民的我來說，這是很難想像的，也就是法律上的「成爲原住民」這件事。



文化對過去的人來說就是生活，不是一種義務。

111年憲判字第4號——原住民族身分法

民國111年憲判字第4號，原住民身分法，因限制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身分的條件，過度干預個人意願，被認為不符合憲法的比例原則，宣告違憲。

兩年後立法院完成了修法，主要確立了一件事，過去從原住民族父親或是母親的姓

氏，不再被視為唯一取得原住民族身分的方式，而是有以下幾種方式——只要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並使用傳統名字、漢名與傳統名字並列、從原住民父親或母親的姓氏，即可取得原住民族身分。

這樣的新規定在2024年實施以後，從原住民族的人口資料統計可以看到，2023年原住民族人口增長約4千

人，但在2024年竟增加了約2萬人，可以說有許多人因為修法的關係，進而「成為」原住民。

在憲法判決出爐後，有人認為這樣的修法是正確的方向，也有人認為這些「成為」原住民族的人，只是想要享有原住民族這樣的身分帶來的福利而已。

「他們可以變成原住民，但卻不用回到部落學族語、參加祭儀，擁抱自己的文化？」這是常有的質疑。確實，我們不可否認的是，

對於很多自幼生活在部落的人來說，他們一直都是擁有原住民族的身分，傳承文化、生活在文化之中是一件稀鬆平常、本該如此的事情，因此很難想像怎麼會有人要「成為」原住民？





就像全民原教一樣，多一點接觸的機會才會有理解的開始。

會有人因為福利的關係選擇更改自己的姓名，但卻和部落、族群的文化有著很遙遠的距離。

「他們根本不是原住民，只是想要有這樣的福利而已」

對於很多自幼生活在部落的人來說，他們一直以來都是以原住民族的身分傳承文化，生活在文化之中是一件稀鬆平常、本該如此的事情，所以很難想像怎麼會有人要「成為」原住民？是不是只是因為想要補助？套一句經常在法律議題裡出現的一句話：「享有應有的權利

卻不盡應盡的責任」，還有經常在言詞辯論中出現的「成為原住民，要有誠意。」

我認為，大家真正害怕的，不是有人用原住民的身分領補助，而是害怕有一天，原住民的身分還在，但文化卻不在了。這樣的焦慮說明了原住民族正在認真看待這個時代的議題，也就是文化本身。我們每天都在害怕年邁的文化實踐者，會不會帶著我們來不及學習到的智慧離世？我們每天都珍惜與家人相處的時間、我們每天都在努力想讓祖先的知識傳承給我們的下一代，自然

而然就會認為不去學習文化、和文化相處的人，是不是不重視、不在意這些事物？他們是不是忘記了自己是誰？他們是不是只是為了福利而「成為」原住民？

不一樣的痛苦

每個生活在不同環境的人，都會經歷不一樣的事。對身為部落裡面長大的人來說，從出生的那

一刻起都一直被提醒著，你是原住民，生而俱來的身分，對我們來說，成為原住民難道不是天經地義的事嗎？因此常常無法理解，為什麼有人會想要成為原住民？但往往不去思考，為甚麼他們成為了非原住民？

很多時候，成為非原住民並不是他們自願的。

族人曾經因為過去的經濟、學業等壓力，來到了都市居住。在當時的年代對於原住民族的這個身分，是十分不待見（惹人嫌）的；相對現在來說，以前的原住民受到的歧視、攻擊是嚴重許多，而在當時受到這樣壓力

的族人，或許就會厭惡自己身為原住民族的身分、否定自我的族群認同，期望自己變得和大眾是一樣的，這樣的身分逐漸地被隱藏了起來，甚至也開始不再回到自己的部落。

過了很多年，族人生下了孩子，並且希望這些孩子可以從非原民一方的姓，這樣他們就可以成為非原民、就不會受到社會上的打壓、歧視。天下做父母的，沒有誰會希望自己的孩子苦難中長大，更不想他們經歷和自己一樣的遭遇。

他們只是不想讓這樣的痛苦繼續傳給下一代。

經過了歲月的流逝，孩子們逐漸長大，發現自己其實是不一樣的，當他們試圖想要追尋自己的根時，卻又會和家裡的人產生摩擦。在漢人的習俗裡，「跟誰姓」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。當自己的孩子、孫子希望更改自己的姓名，還又想要回到「落後的」原住民族這樣的身分，是一件難以理解的事。

而這時，這些僅有1/2原民血統的孩子想回到部落時，卻又會被問到「你是誰？你有資格嗎？」

這樣身分的拉扯，只是難以回到部落的族人們的困境之

一。對他們來說，做出「成為」原住民這件事，是一個很困難的決定，需要花很大的力氣和勇氣才能夠達成。

是不是原住民，他們當初根本沒有機會選擇。

「成為」原住民到底是不是義務？

在這些人之中，本身就離自己族群生活的部落、傳統的文化很遙遠，當然會出現對這過往、文化不了解的人。他們或許對於傳承文化、原住民族的身分完全沒有興趣，卻依然選擇「成為」原住民，擁有了法定的身分，但卻不曾回到部落，甚至不想學習族語。

但我們忽略的一點是，即使從小生活在部落裡，也會出現這種不在意原住民族身分與文化的人，這樣的人不論在都市或是原鄉裡都會存在。他們經常會受到批評，也就是「享有應有的權利卻不盡應盡的責任」。但我想挑戰的是，原住民族有傳承文化的義務嗎？

原住民族青年常被告戒著，因為這些文化很珍貴，已經快消失了，再不學習就要消失了。而在這個時代的我們經常面對這些焦慮感，但如果一個人走上文化的道路只是因為

「你身為原住民就應該這麼做」，那文化便成了一種責任，而不是打從心底的認同。我相信文化真正的生命力，是來自於族人願意一次又一次地回到它，而不是被要求待在那樣的位置。

文化從來都不是一種規範我們的生活方式，而是生活本身，而如果文化只能靠責任、義務來去維繫，那麼它終究無法真正成為一個人的生活，這和文化的意義是

我們會忽略的一點是，即使從小生活在部落裡，也會出現這種不在意原住民族身分與文化的人，這樣的人不論在都市或是原鄉裡都會存在。他們經常會受到批評，也就是「享有應有的權利卻不盡應盡的責任」。但我想挑戰的，是原住民族有傳承文化的義務嗎？



本末倒置的。

族群身分從來都不是建立在義務之上，而是建立於自己與群體之間的歸屬感。

在蘭嶼，我們時常會有男人下水打魚，在水下的世界裡面，為了家人而融入冰涼的幽影中。在這之中，我們有自己的禁忌，像是何時不能下海打魚的傳統。我在小時候也曾經問過我爸爸：「為什麼一定要遵守這些規矩？」他沒有說：「因為我們是達悟族」，而只是淡淡

地說：「因為我們以前就是這樣做。」

長大後我才慢慢理解，我的爸爸想傳達的並不是一套義務，而是一種生活的延續。遵守這些，不是因為法律規定我們達悟族就必須如此，而是我們願意相信這些祖先留下來的智慧，願意以這樣的生活方式繼續生活。

這份堅持不是源自於我們認同自己是誰，而是我們認同過去的道路，自己做出選擇成為達悟人，而不是因為我們生而為達悟人，就必須遵守這些禁忌。

回到那一句「成為原住民，要有誠意」。法律的族群身分認定和自我身分肯認是有所區別的，而且法律本身沒有規定原住民族這個身分有什麼應盡的義務，所以原住民族的這個身分，自始至終都是源自於現代國家治理之下形成的身份制度，而不是源於我們原住民族怎麼認定誰是自己的族人。我認



這個時代需要更多善意的機會。

希望我們別忘記一件事，身為原住民族，有著不同的成長經歷，或許有些人的經歷我們無法理解，但我們都是在共同面對這世代的痛苦。或許當我們給彼此多一點機會，嘗試著去理解，或許就有可能可以產生同理心。



為當原住民族拿回自己的主體性，怎麼去定義誰是族人的時候，才是最有可能創造出一個可以接納每個族人的環境。

我可以理解，有人擔心法律上的身分越來越寬鬆，是否會讓族群邊界逐漸模糊？但是，比起擔心有更多人回來，我更擔心的是，我們是否忽略了讓他們重新認識文化的機會？

這個時代或許我們需要的是善意的機會

法定上的族群身分議



我的父親，我傳統知識的泉源。

題，並不是簡單的原住民族議題，我們可以看出來，族人對於自身的文化面臨的危機感到緊張，而正是因為在乎，才有著濃厚的焦慮感，我們才很認真地看待著這個議題。

希望我們別忘記一件事，身為原住民族，卻都有著不同的成長故事。或許有些人的經歷我們無法理解，但我們都在共同面對這世代的痛苦。或許當我們給彼此多一點機會，嘗試著去理解，或許就有可能產生共情（同理心）。

到了現在這個時代，或許現在我們真正要思考的，不是誰有資格成為原住民，

而是當一個人終於能回到自己的族群時，我們是否已經準備好迎接他？

「所以，你想好好的去尋根，找到原住民族的親人，再請他給你名字？」

「對，因為對我來說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，我不想隨便找一個名字。」

兩年後我們再聊起身分這件事情時，他說道：「最

後我還是沒有改名，因為真的找不到那邊的親人了，即使我的家人很想要我有原住民族身分，但對我來說……我跟這個文化實在是太遠了。」

或許，真正該修補的，從來都不是法律，而是因為過往的歷史而斷裂的人與文化之間的連結，以及我們願意給彼此機會的心。◆



馬多博士 Si Matopos

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人，達悟族。2005年生。目前就讀政治大學民族學系三年級。曾就讀於屏東高中的小清華專班，接觸到原住民族的議題及文化方面的探討，因此對於這些議題擁有強烈的興趣；目前透過學校課程或是自主學習，接觸更多不同原住民族的文化知識。